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福添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陳定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韻淅(即陳太郎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炯嵐(即陳太郎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孝明(即陳太郎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53,178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

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1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178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